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修改《宿迁市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

水环境保护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2年10月27日宿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

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）

宿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《宿迁市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水环境保护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十条第二款中的“用于”两字删去。

将第三款中的“橡胶坝”修改为“古黄河调度闸”。

二、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中的“捕捞水生动物”修改为“捕鱼”。

三、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建筑施工作业和餐饮、洗浴、车辆维修清洗等产生的污水未经预处理，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，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

四、将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修改为：“采取爆炸、电击、施放毒物等非法方式捕鱼的，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，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没收渔具，吊销捕捞许可证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可以没收渔船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。

五、将第六条、第二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五项中涉及的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”修改为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”，“经济和信息化”修改为“工业和信息化”，“卫生”修改为“卫生健康”，“农业”修改为“农业农村”，“工商（市场监督）”修改为“市场监管”，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”修改为“应急管理”，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”修改为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”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宿迁市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水环境保护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